院105年度訴字第1616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00條規定（下稱
；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
意旨，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外，亦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，爰依此審查
藪P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